

新邵县人民法院远赴广西,成功执行涉企案件

异地联动 为民解忧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戴稳祥 实习生 邱金辉

本报讯 7月初,新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驱车8小时,紧急赶赴700公里外的广西河池,与当地法院联合协作,成功执行完毕一起涉执行信访案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诉求,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正义。

2013年,申请执行人李某和被执行人周某在贵州一起合伙开木材加工厂,后二人解除合伙关系,同时约定周某欠李某73000元货款。申请执行人李某多次催被执行人周某偿还货款,周某一直未偿还。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周某

还申请执行李某货款73000元及利息。

执行中,执行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周某家里查人找物。经调查,被执行人周某因在老家做生意负债,一直躲在广西,多年未归家,家中只有年近80岁的老母亲,且老人拒绝和执行法官交流。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周某均未果,至此该案陷入困境。而申请执行人李某却认为法院执行不力,多次上访。

2024年7月1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确定了被执行人周某的藏匿点。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领导报告,院长陈健立马作出指示:马上出发,和当地法院取得联系,

联合当地法院一起对周某采取强制措施。

接到通知后,执行法官立刻驱车8个小时,到达广西河池天峨县,与当地法院协商对被执行人周某采取强制措施的方案后,共同前往周某藏匿点,将在睡梦中的周某带至天峨县人民法院。经过对其问话和财产调查后,执行法官告知周某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周某当即让其配偶筹款归还,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法官同志,感谢你们,让你们费心了,大老远跑过来帮我执行到位。之前的言语重了些,希望不要放在心上。”申请执行人李某惭愧地说。



7月6日,绥宁县司法局组织湘潭大学法学院的大学生们在绥宁县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余家村开展“大学生暑假送法下乡”活动。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摄影报道

邵阳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警惕!“皮包公司”在玩“推广”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实习生 邱金辉

本报讯 6月25日,邵阳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一个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9名。

6月初,邵阳县公安局接到五峰铺镇居民肖女士报案,称其在网上被骗了3万多元。经了解,受害人肖女士在五峰铺镇开了家鞋店,她通过某交易平台认识了一个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成员,称可以帮助其推广商品。肖女士与对方签订了商品推广服务协议,并先后支付服务

费3万余元。对方在收取服务费之后便杳无音信,联系不上,肖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向警方报警求助。

接报后,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展开摸排调查、分析研判,发现其背后是团伙作案。在确定该犯罪团伙人员结构、犯罪事实后,6月25日,该大队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赶赴云南,一举将9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该团伙是一家“皮包公司”,于2024年2月份在云南省成立,其公司成员熊某、罗某、郑某、王某、邓某某、王某、唐某、晋某、燕某某等9人以可以帮忙在抖

音、快手寻找主播推广商品为由,来诈骗客户推广产品的服务费。目前,上述9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合同诈骗是经济活动中常见的一种犯罪行为,具有相当的隐蔽性、复杂性和欺骗性,事发后往往损失巨大,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核实清楚对方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避免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自己遭遇了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将骗子的账号信息、聊天内容以及转账汇款凭证进行留存,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



洞口警务通视综应用平台显身手

“警”追不舍,连抓两名网逃人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景芬 尹杨霞

本报讯 6月底,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和黄泥江派出所利用警务通视综应用平台,成功锁定并抓获了两名网逃人员。

近日,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通过警务通视综应用平台发现:因涉嫌诈骗被江西警方列为网逃人员的黄某(男,现年38岁,高沙镇人)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工作,通过缜密分析研判,布控蹲守,精准出击,于6月27日晚,在黄某家附近成功将其抓获。经审讯,嫌疑人黄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黄某已被依法移交江西警方。

近日,洞口县公安局黄泥江派出所工作中通过警务通视综应用平台发现:因组织卖淫罪被广东警方列为网逃人员的阳某平(男,现年55岁,石柱镇人)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洞口县公安局黄泥江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工作,通过缜密分析研判,布控蹲守,精准出击,于6月28日晚,在阳某平家附近成功将其抓获。目前,嫌疑人阳某平已被依法移交广东警方。

见“材”起意 难逃法网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汤伟志 付龙

本报讯 6月24日,新宁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民警,使用“警务通”成功查处两起盗窃案,抓获违法行为人3名。

6月21日,新宁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接到辖区在建新高速项目部工作人员报警,称有3名陌生男子对放置在该高速尹家大桥工地内的钢筋实施盗窃,被工人发现后逃离现场。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开展仔细勘验和走访调查。在走访时,民警了解到,该工地已经不是第一次被盗钢筋,就在数日前,工地同样被盗5根钢筋。时隔不久,连续发生2起涉企盗窃案,虽价值不多,但影响恶劣。办案民警立即向县局侦查实战中心报告,请求提供科技支撑。经调阅工地周边海量视频,并借助“警务通”,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徐某勇、徐某、江某华等3人,并于6月24日成功将3人抓获归案。

经调查,6月21日,违法行为人徐某勇、徐某、江某华在新宁高速新宁县黄龙镇尹家大桥在建工地附近做农活时,发现摆放在工地上物料堆放区内有数根钢筋,且无人看管。徐某勇等人见此情形便动了歪心思,随即盗窃了数根钢筋,在欲离开现场时,被工人当场发现,后3人扔下钢筋逃离现场。另查明,6月中旬的一天,违法行为人徐某勇在该工地盗窃钢筋5根,价值1000余元。目前,违法行为人徐某勇、徐某、江某华因盗窃行为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